

股票简称：红星发展

股票代码：600367

编号：临 2020-025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长郭汉光的提议和召集，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通过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资料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通过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由公司董事长郭汉光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未发现在编制、报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过程中存在违反内幕交易规定的情形。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摘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和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0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该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调整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调整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鉴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92,850 股，回购价格为 5.16 元/股。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即每股权益派发现金红利 0.026 元（含税）。根据《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须再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5.134 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为 12,284,891.90 元，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我们同意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独立董事：李子军，张再鸿，黄伟，王保发，庞广廉。

公司 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独立董事未委托非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5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无须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核销部分应收款项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款项，是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款项。

独立董事：李子军，张再鸿，黄伟，王保发，庞广廉。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